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

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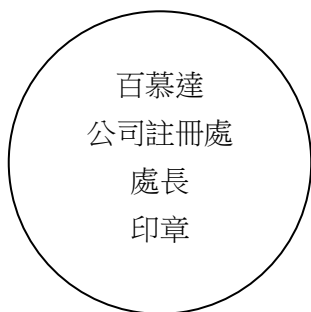
本人茲證明

PALIBURG DEVELOPMENT LIMITED

經通過決議案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經本人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親筆簽署簽發。



(簽署) Stephen Lowe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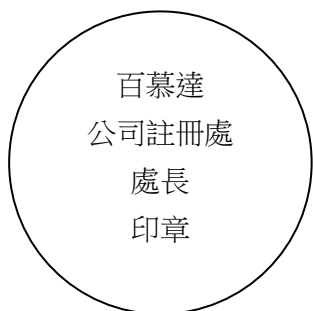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之規定簽發本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

PALIBURG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由本人在本人按上述條文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註冊，而該公司之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親筆簽署簽發。



(簽署) Kymn Astwood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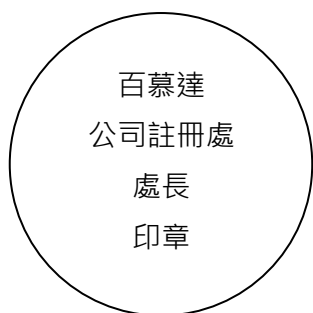
股本增加備忘錄之

存放證書

茲證明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股本增加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5(3)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簽署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簽署）Quinell Kumalae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資本：港幣 23,184,974.52元

增加金額：港幣 651,815,025.4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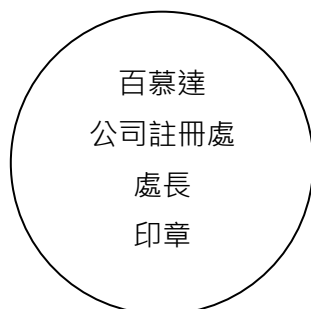
目前之資本：港幣 675,000,000.00元

縮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通知書

茲證明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縮減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通知書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5(1)(f)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簽署）Quinell Kumalae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註銷前之法定股本：港幣 6,000,000,000.00元

註銷後之股本：港幣 23,184,974.5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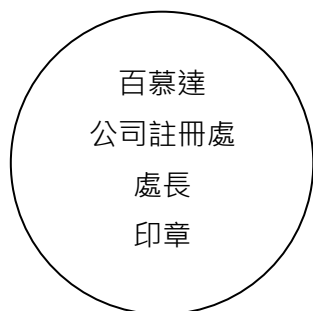
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之

存放證書

茲證明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削減已發行股本備忘錄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該法例」）第46條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本人簽署並加蓋
公司註冊處處長印章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簽署）Quinell Kumalae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削減前之已發行股本：港幣 2,318,497,452.00元

目前之已發行股本：港幣 23,184,974.52元

法定股本：港幣 6,000,000,000.00元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存放證書

茲證明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本人謹此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

(簽署) Beverly Jones

代表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資本	港幣 <u>500,000,000.00元</u>
增加金額	港幣 <u>5,500,000,000.00元</u>
目前之資本	港幣 <u>6,000,000,000.00元</u>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增加股本備忘錄之
存放證書

茲證明

PALIBURG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增加股本備忘錄已於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
存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本人謹此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七日

(簽署) Kymn Astwood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增加前之資本	港幣	<u>100,000.00元</u>
增加金額	港幣	<u>499,900,000.00元</u>
目前之資本	港幣	<u>500,000,000.00元</u>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部長授出之同意書之
存放證書

茲證明

PALIBURG DEVELOPMENT LIMITED

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部長根據該法例第6(1)條授出之同意書已根據該法例第14(2)條之條文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送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辦事處。

本人謹此簽署以資證明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

(簽署) Kymn Astwood

署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最低股本： 港幣100,000.00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港幣100,000.00元

表格第1a號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同意書

根據第6(1)條

財政部長茲行使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6(1)條賦予之權力，同意

PALIBURG DEVELOPMENT LIMITED

在上述法例條文之規限下，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簽署) David J. Saul
財政部長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ALIBURG DEVELOP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當時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2. 吾等,即下述簽署人:

姓名/地址	百慕達公民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ames M. Key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J. Patricia K. Woolridge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我們之股份，惟數目不會超過我們所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同意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分別就我們獲配發之股份提出之催繳股款要求。

3. 本公司將成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總共不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及取得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及不論其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共機構（不論在百慕達或其他任何地方）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通過認購、財團參與、競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取得前段所述任何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者；及就認購上述者提供擔保；及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上述者所賦予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iii) 協調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可能為或可能成為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為或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定義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別賦予該等詞彙者)或(經財政部長事先書面同意)現時或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本公司可能或可能成為與其有聯繫)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計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iv)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b)至(n)段及(p)至(u)段所載者。

7. 本公司具有本文件附表所載之權力。

每位簽署人在至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簽署) James M. Keyes

(簽署) Stacy Robinson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Stacy Robinson

(簽署) Marcia De Couto

(簽署) Stacy Robinson

(簽署) J. Patricia K. Woolridge

(簽署) Stacy Robinson

(股份認購人)

(見證人)

股份認購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法定會議上，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當時現有股份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2)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藉增設4,999,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元增至港幣500,000,000元。

(3) 透過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並在Pali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IHL」)與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PIHL股份持有人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規限下：

(i) 藉增設5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500,000,000元增至港幣6,000,000,000元；及

(ii)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按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為基準合併，自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4)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延遲進行之投票表決議案程序(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上通過、旨在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本之以下變動)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日期」)生效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i) 於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港幣1.00元減至港幣0.01元；

(ii) 註銷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全部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削減」)；及

(iii) 於緊隨削減後，藉增設17,681,502,54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普通股及4,7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類別無投票權可換新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至港幣675,000,000元。

因此，股本重組於生效日期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更為包括(i)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之港幣200,000,000元；及(ii)分為4,7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無投票權可換新股優先股之港幣475,000,000元。

(5)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因此，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更為包括(i)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之港幣200,000,000元；及(ii)分為4,7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無投票權可換新股優先股之港幣475,000,000元。

附表

(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款提述)

- (a) 借入及籌集以任何貨幣計值之款項及擔保任何事宜中的任何債項或履行當中責任，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以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增設及發行證券之方式。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否附帶代價，不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按揭或押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之方式或以該兩種方式或任何其他方法）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任何現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相關聯之公司）履行其任何責任及承諾及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或負債之本金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開立、開具、設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及轉讓匯票、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書及證券（不論屬可轉讓或其他）。
- (d) 將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出售、交換、按揭、押記、出租以收取租金、分享利潤、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就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授出特許、地役權、期權、使用權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該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取得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為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服務付款或部分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額（即使少於有關證券之面值）之抵押或用作其他目的。

- (f) 向本公司或在任何時間是或曾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前身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以及向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授予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可能惠及任何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本公司成員公司利益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付款；或為任何全國性、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一般或有用之宗旨認捐、擔保或付款。
- (g) 本公司有權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條文購買其本身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按持有人之選擇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於其大綱內以提述方式納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再保險；
- (b) 各類貨物包裝；
- (c) 購買、銷售及交易各類貨物；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物；
- (e) 採礦及採石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製備該等物質作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類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研，包括改善、發現及發展工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設、保養及運作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海空業務，包括陸運、海運及空運乘客、郵件及各類貨物；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運營商、代理、建造商及修理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期租、修理或交易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承運商及轉運代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經營索具、油布及各類船用品；
- (n) 各種工程；
- (o) 開發或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或就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農夫、牲畜飼養員及管理員、放牧人、屠夫、製革工人，以及各類生畜、死畜、羊毛、皮革、動物脂油、穀類、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及經銷商；
- (q)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並以投資方式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交易任何種類之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擔任藝人、演員、各類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專家或專門人員之代理人；
- (t) 以購買方式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位於百慕達境外之不動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各類動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以及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否附帶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及保證出任或行將出任受信任或信賴職務之個人之誠信。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惟須受法律或其大綱之任何條文之規限—

1. 經營能連同其業務便利地經營或可能使其任何財產或權利增價或有利可圖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進行經營公司獲授權進行之任何業務之任何人士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工藝、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經營或從事或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授權經營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其經營能夠使公司受益之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夥企業或有關利潤分配、利益結盟、合作、合資、互惠特許或其他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而該法人團體之目標完全或部分類似公司之目標，或其所經營之任何業務能夠使公司受益；
6. 在第96條規限下，向與公司有或擬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或向其股份由公司持有之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通過授予方式、制定成文法則、授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收購，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可能獲賦權授予、支付、協助及促使其生效之任何期租、牌照、權力、特許、專營權、權利或特權，及承擔附帶之任何債務或責任；
8. 為公司或其前身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與其有關連者之利益，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並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金或支付目的與本段所載者相若，及出於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就任何展示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認購或提供擔保；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可使公司受益之任何其他目的而發起成立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以交換方式取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需或便利之任何動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保養、改建、修復及拆除就其目標而言屬必需或便利之任何樓宇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土地，期限不得超過二十一年，即就公司業務而言「真正」必需及經部長同意酌情授出以租賃或出租協議方式於百慕達取得類似期限之土地，旨在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及於毋須再作任何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出租協議；
13. 除其註冊成立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另行明文規定（如有）外，並在該法例條文規限下，每間公司均有權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按揭各類不動產或非土地財產之方式將本公司款項作投資，並按公司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該等按揭；

14. 建造、改善、保養、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可提升公司利益之任何道路、通道、電車軌道、支軌或旁軌、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修理場、貨棧、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以出資、補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善、保養、施工、管理、實施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士以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籌集及協助籌集款項，並保證任何人士履行或完成任何合約或責任，特別是保證支付任何有關人士之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立、開具、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
18. 獲適當授權進行時，以公司認為合適之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整體或大部分作為整體）；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財產；
20. 採納宣傳公司產品之適宜方式，特別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工藝品或優點、刊發書籍及期刊，以及授予獎品及獎勵及捐贈；
21. 使公司於任何國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承認，及根據該國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定其人士，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納任何法律程序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作為公司購入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過往為公司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或部分付款；
23. 通過股息、花紅或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方式在本公司股東之間以現金、股份、實物或可能議決之其他方式分派公司之任何財產，惟有關分派不得導致削減本公司股本，倘分派旨在解散公司或除本段外分派於其他情況下屬合法則不在此限；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擔保權、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出售任何類型之任何部分公司財產之購買價或購買價之任何未付餘額，或買方及他人應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擔保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或其附帶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27. 按可能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於其宗旨之金額；
2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本分節授權之任何事宜及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宜；
29. 從事所有相關或有利於達成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之一切該等其他事宜。

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惟須以擬行使權力地區之有效法律許可為限。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導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8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9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4
催繳股款	15
股份之轉讓	17
股份之傳轉	21
股份之沒收	22
資本之更改	24
股東大會	2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8
股東之表決權	35
註冊辦事處	39
董事會	39
董事委任及退任	45
借款權力	47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8
管理	49
經理	49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50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50
會議記錄	53
秘書	54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54
文件認證	57
儲備之資本化	58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59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67
年度報表	67
賬目	67
核數師	70
通告	72
資料	75
清盤	76
彌償	77
失去聯絡之股東	77
銷毀文件	79
常駐代表	80
存置記錄	80
認購權儲備	80
紀錄日期	83
股額	83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ALIBURG DEVELOPMENT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言

1. (A) 本公司細則之旁註不應被視作本公司細則之一部分，且不應影響其詮釋，而在詮釋本公司細則時，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抵觸，否則：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刊發；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在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公司細則及當其時有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香港證券（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足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所示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PALIBURG DEVELOPMENT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倘不抵觸所述事項或文義）；

「電子通訊」指(i)透過電子設施處理最初傳送及接收（包括數碼壓縮及加密，如有）或儲存數據及(ii)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幣」指港幣或香港之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之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

「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賦予的涵義；

「月」指公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相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且由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明作此用途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之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或根據法規之條文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釐定存置該類股本股東名冊分冊之相關地區或其他地區，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作登記及登記之地點；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之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內之股份之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或百慕達立法機關現時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之任何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之所在地點；及

「書面」或「印刷」應（除非出現相反用意）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影印及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圖形之方法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詞彙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代表之情況，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之選擇均依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B) 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義有所抵觸，否則在本公司細則中：

總則

(i) 表示單數之詞語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包括單數；

(ii)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包括每種性別，而表示人/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公司法（除在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公司法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義，在本公司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 (i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之處，均詮釋為有關法規或法規條文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訂。
- (C)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無論有否實體）的資料。
- (D)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E條已延後之會議。
- (E)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F)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G)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 (H)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相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J)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K) 特別決議案對本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任何事項均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之效力
- (L)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任何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63條已正式作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2. 在不損害法規任何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文件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之事項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發行股份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可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者將不獲補發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認股權證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替代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若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如何修訂股份權利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可（惟受公司法條文所限）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本公司細則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

- (B) 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中僅部分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猶如類別股份中每組不同處理之股份構成一個權利有所區別之獨立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 6. (A) 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675,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4,7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在法規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
- (C)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款項，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收購本身股份

- (D) 在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本着真誠僱用之人士（包括任何同時為現任或前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細則(C)及(D)段，提供款項及貸款之規限條件可包括如下條文：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繳足股款，而新股本數額應為股東認為適當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股東認為適當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類別及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金額之股份。^{增加資本之權力}
8. 任何新股應按照議決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該等權利及特權，而倘股東大會並無發出指示，則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釐定之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可發行新股之條件}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前藉普通決議案，先行釐定（按面值或溢價）按最接近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訂出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該等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新股發行前存在之本公司資本其中一部分。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之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並以適用之範圍為限，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將會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並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受前文影響之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董事會處理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向（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外，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前述者外，（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情況）本公司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與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或被迫以任何其他方式承認，惟登記持有人對有關股份之全部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
股份之信託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股東名冊，並於股東名冊內記入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 (C) 股東名冊總冊及名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營業時間內在登記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其他地方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所在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
- (D)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或於指定報章上刊登廣告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普遍行銷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總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名冊分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不違反法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

股份登記冊

本地股東名冊
或股東名冊
分冊

15.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於二十一日內（或於發行條 股票
件規定之其他有關期限內），免費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配發或股份過
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
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在支付董事會可不時就首張股票以外之每張股票釐定之金額（此不
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
法律或規例）所規定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時，則為董事
會可不時釐定就相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為之合理款項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
議案釐定的該其他款項）之款項後，按其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或
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由多名人士聯名持
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向每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
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 每張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須經蓋上本公司印章 將予蓋章
而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證券印章。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須加蓋或機製本公
司印章（或證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之股票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註明其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採 股票註明
用董事會不時訂明之其他方式。一張股票僅可代表一個類別的股份。 股份數目及
股份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送達通告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
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股東名冊上
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此不得超過任何補發股票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訂明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合理款項）後，並按董事會就刊發通告、證據及由銀行或保險公司加簽之彌償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損耗或塗污之情況，在交回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如屬股票遭毀壞或遺失之情況，獲得補發有關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由於本公司調查有關毀壞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而產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就發行替代證書或註銷原有證書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留置權

20.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所有已催繳（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或於固定時間應付之一切款項，本公司對該股份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而就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於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亦享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期，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股東）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個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獲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之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但除非涉及留置權之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之法律責任或協定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直至已向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定該法律責任或協定須予履行或解除，並知會失責時將出售股份之意向，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出售附帶留置權之股份

22. 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達成涉及留置權並於現時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出售前就現時尚未應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已存在於股份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有關之買方並可將買方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買方毋須監督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得因該項出售程序出現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失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
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非由股份配發條件規定須於固定時間支付之股款（不論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

催繳股款/
分期

催繳股款通知

送交通知
副本予股東

可刊登催繳
股款通知

支付催繳股款
之時間及地點

28. 任何催繳股款須於董事會通過授權該項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被視為已作出。
催繳股款何時被視作已作出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各自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與此相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為任何催繳股款所定之時間及可就居住於相關地區以外之全部或任何股東或董事會可視為享有任何有關延期之其他理由延期，惟除寬限及善意外，任何股東無權享有有關延期。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所定時間
31.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應付款額，應付到期款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支付利息，利息須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計算，並由指定付款之日起計至實際付款之時止，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未付催繳款項之利息
32.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直至其（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已獲繳付為止。
未支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3. 在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股東姓名已於股東名冊內記錄為與該等應計債務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以及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向有關股東正式發出該催繳股款之通知，即已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會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但前述事項之證明須為有關債務之不可推翻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之證據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就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於訂定日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公司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等款項憑藉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應付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須予繳付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區分獲配發人或持有人。
35.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如董事會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股東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息率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而預先支付催繳股款不會賦予股東就作為股份或股份（款項已由有關股東於催繳股款前預先支付）之到期部分之股東身份而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股東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配發時應付之款項被視為股款催繳

股份可按不同之催繳股款等條件發行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6.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並僅可經親筆簽署進行。然而，就本公司細則目的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機印、機製或其他形式之簽署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之有效簽署。
- (B) 倘任何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根據適用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所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總冊或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讀方式記錄公司法所規定詳情而備存，惟該等記錄須遵守適用於或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上市規則。

轉讓形式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承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股東名冊記入姓名前，轉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根據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並受其規限，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並須提交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辦事處登記及（如為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於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
- (C)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一直按公司法在各方面之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簽立轉讓

股份登記
於股東名冊
總冊、股東
名冊分冊等

39.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根據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對轉讓之限制仍有效）發行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向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進行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
登記轉讓

40. 除非達成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轉讓規定

-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此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例）所訂明之最高金額；或倘適用之法律或規例並無設定最高金額，則為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合理款項）；
- (ii)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之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辦事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之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並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加蓋適當印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不得向嬰兒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於轉讓遞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之通知。
43.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交回以供註銷，並須據此立即註銷，並須就承讓人獲轉讓之股份免費向其發出一張新股票，倘交回股票內包括任何須由轉讓人保留之股份，須就該等股份免費向轉讓人發出一張新股票予轉讓人。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書。
44.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發出通知後，轉讓登記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但暫停辦理及暫停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在不得違反法規的情況下，按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632條之條款釐定之期間）。倘有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之更改，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所載的程序依據交易所的要求，在公佈之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或新暫停過戶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通告。然而，倘出現不能以發佈該通知形式之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之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不得向
嬰兒轉讓

拒絕通知

於轉讓後
交回股票

轉讓簿冊及
股東名冊可予
暫停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5. 如股東身故，則尚存者或多名尚存者（若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已故者為唯一或僅有之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對已故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僅有人士；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之登記
持有人或聯名
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其本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於破產時登記
遺產代理人及
受託
人
4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本人於登記辦事處簽署（除非經董事會另行同意）並述明其作出此選擇之書面通知。若其選擇以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應簽署一份將有關股份轉讓予其代名人之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規定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書為由該股東所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將予登記選擇
通知及登記
代名人
48.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享有其若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應有權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停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直至已故或
破產股東之
股份轉讓或
傳轉前保留
股息等

股份之沒收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32條之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繳付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其後累算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要求有關股東於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須列明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該通知並須列明，如未有在該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之內容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要求未獲遵從，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要求之付款未獲繳付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被沒收。上述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未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任何遭沒收之股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細則對沒收之提述須包括交還。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可沒收股份
52.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之資產

53. 任何人士之股份如被沒收，其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將不再為股東，但即使如此，其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就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日為止之利息，息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會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仍未到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收，持有人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還，即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因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之用途，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處受到影響。
沒收之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沒收之通知須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按其名下持有該股份之股東，並須隨即在股東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日期，但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沒收後通知
56.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容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如此沒收之股份。
贖回已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會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股款催繳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應繳付般。
沒收到期應付而未繳付股份款項
- (B) 倘發生沒收股份，有關股東有責任向本公司交付並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就被沒收股份所持有之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為無效及無進一步效力。

資本之更改

59.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資本、合併及拆分股本及股份之再拆分、註銷及重訂股本幣值等
- (i) 根據公司細則第7條規定增加其資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及在將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股份將會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名被委任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會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支付予本公司以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將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分別附加其上；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以致據此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之上；
 - (v)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如此被註銷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之股份訂立條文；及
 - (vi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B) 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之形式及在遵守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資本**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除獲法規明文許可之股本溢價用途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東大會

60.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除財政年度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知內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地方並在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在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的方式及在本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 何時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 (B) 除非是公司法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否則由當時全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及投票之人士簽署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無論其以明文或隱含之形式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用情況下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具同等效力。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之日期所舉行之大會上獲得通過。如決議案內列明某一天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列明語句可作為該股東於有關日期簽署文件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形式、每份由一位或多位相關股東簽署之文件。
- 股東書面
決議案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2.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由一位或以上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發出請求而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僅以實體形式於送達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該要求後之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呈請人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之通知召開。通知須指明(a)會議舉行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9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並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發出，惟受公司法條文所限及如上市規則允許，即使發出通知之期限短於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者，本公司之會議仍應被視為已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賦予該權利之股份。

召開股東
特別大會

大會通知

6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無效。^{遺漏發送通知}
- (B) 在委託書是與通知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託書，均不會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退任之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務}
66.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大會開始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法定人數}

67. 如在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之請求書而召開，倘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或倘當天為相關地區之公眾假期，則於該公眾假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及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由股東大會主席（或沒有董事會的情況下）絕對釐定的該等時間及（如適用）該等地點及以公司細則第60(A)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法舉行。倘在該續會之指定開會時間後三十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須予解散。
會議將解散之時間及延期之時間
68. (A)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出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如有）須出任每次大會之主席；或如無設有主席或副主席之位，或如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均拒絕出任會議之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以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之全部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大會主席
- (B)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以此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8(A)條釐定）應擔任為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9. 受公司細則第69C條所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延期（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如會議延期十四天或以上，須發出至少足七天之通知，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之詳情，發出之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所發出之通知，但毋須在該通知上指明在該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續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在續會上，不得處理除引致續會之原來會議已處理過之事務外之其他事務。
- 69A.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B)分段中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i)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所涉及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且其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施參與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可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及的業務；

- (iii)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倘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的業務，或倘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備有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任何在該地方執行的業務或根據該等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會議舉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除非通告另有所指，倘任何會議地點在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條文有關發出會議通告的規定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申請；如屬電子會議，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以會議通告為準。

69B. 董事會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其他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及舉行或召開股東大會附帶之任何其他事項，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而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通過載明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規限。

69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用於公司細則第69(A)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根據會議通告中的規定得以舉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召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釐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時所有在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確定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釐定應為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或規定的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場地或遭逐離會議（無論是實體或電子形式）。

69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延期會議之後但在召開延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以其各自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採用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原因為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受歡迎，彼等可以未經股東批准，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的情況，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下，於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公司細則應符合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遞延時，本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遞延的通告（惟未發佈此類通告不影響有關會議的自動遞延）；
- (B) 當僅通告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動之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根據本公司細則遞延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前提下，除非在會議的原有通知中已明確列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用於遞延或變更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在遞延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要求收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則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有關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通知，也毋須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遞延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股東所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事務相同。

- 69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都應負責持有充足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69C條之規限下，任何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9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允許通過電話、電子設施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有會議的該等人士（股東除外）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69H.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1. 投票表決須按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超過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後三十日。非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不需另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投票之表決數字。**投票表決**
72. [特意刪除]。
73. 倘表決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出現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主席有權
投決定票**
74. [特意刪除]。

75. 就公司法第106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批准合併協議

股東之表決權

76. 根據公司細則第80(C)條及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按其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因此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每人可每股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投票表決可按該等方式、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投票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在公司細則第80(C)條規限下可以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表決；惟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彼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身故及
破產股東投票
7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在公司細則第80(C)條規限下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根據本條公司細則，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監護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任何人士投票，在公司細則第80(C)條規限下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委任代表投票。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將董事會信納之證據送達按照本公司細則指定存放代表委任文書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只有妥為登記成為股東及當時已就其股份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方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內。
- (B)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C)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之票將不予計算。
- (D)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除非異議是在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例外，且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之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於適當時間提出之任何有關異議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的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及為其作為委任代表行事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精神不健全
之股東之投票

投票資格

何時投票
不予計算

反對投票

委任代表

8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以書面方式之委任代表文書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交回
- (B)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會議通告內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內指明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其中之一處（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延會或續會上或在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情況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84. 每份委託書，不論是用於某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委任代表表格
85. 委任受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自行決定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於文書上另有指明）。儘管並無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或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公司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8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神智失常、撤回委託書或授權書或據此簽署委託書之其他授權或涉及轉讓股份之委託書，只要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於該委託書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兩個小時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告知，則根據委託書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如撤回授權，委任代表之表決何時仍有效
87. (A)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行事，而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本公司細則內對親自出席會議之股東之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本身為在有關會議上由該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東之法團。 法團由代表在會上代為行事

- (B)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每位獲授權之人士有權就相關授權中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為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百慕達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董事會之構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候補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候補董事。任何候補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候補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候補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候補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

候補董事

91. (A)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會導致其離任（假若其為一名董事）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 (B) 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權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受益，並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但彼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一般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公司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候補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候補董事可獲本公司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候補董事之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 (E) 每名出任候補董事之人士有權就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候補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候補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將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款項，該款項（除非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有相關協定，則平均分配，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董事酬金**
94. 董事亦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彼等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時所招致之開支。 **董事開支**
95. 倘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慣常酬金之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94及95條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須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並非合約規定的款項，規定須支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7.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須離任其董事職位：—
- (i) 倘其破產或收到向其發出之接管令，或其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其成為精神病人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其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 (iv) 倘其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倘其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或
- (vi) 倘其被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免職。
- (B) 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須離任或不具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某個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委任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須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離職補償
之款項

董事須
何時離任

董事之權益

- (B)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本人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對於任何有關委任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該名董事不得作出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崗位之作出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條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將因其職位而不合資格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出任任何職務或獲利崗位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概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凡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該董事其後方知悉存在有關權益，則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明：(a)其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將被視為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將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應被視為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充分申明本條公司細則下之利益，惟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知將會無效。
- (H) 倘在上市規則的範圍內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有關批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 [特意刪除。]
- (J) [特意刪除。]
- (K)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對董事之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存有疑問，該問題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如上述問題乃針對大會主席而提出，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項決議案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不論於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之在任董事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當選後在任最久之董事，但若同一天成為董事者，則須以抽籤決定誰為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有其他協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職位。
董事輪值及退任
10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他們當中之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重選連任，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者獲委任時
- (i)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之人數；或
 - (ii) 在該大會中明確決議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某董事之決議案在該大會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願意重選連任。
10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不時設定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102. (A) 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董事名額。 **董事之委任**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會職位，惟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釐定在該會議上應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此獲委任之董事計入在內。
10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又或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該等通告所發出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日，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指定為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發出擬提名董事之通知**

104.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儘管本公司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並可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該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將僅於該時間內擔任董事一職，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通過特別
決議案罷免
董事之權力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就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而支付之任何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06. 董事會可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該等條款及條件籌集一筆或多筆款項，或為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提供保證，尤其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屬純粹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品。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任何權益之情況下自由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股東名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可能指定或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

借款權力

借款條件

轉讓債權證等

債權證等
之特權

將予存置之
押記股東名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
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股東名冊。

債權證或債權
股證之
股東名冊

110.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須
在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且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
記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資本
之押記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公司細則第96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
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
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管理本公司業務之該等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
總經理等
之權力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每位董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但不得損
害該董事就其本身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之權
利）。

罷免董事
總經理等職務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退任、辭職及
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理由而停止出任董事職務，須因此事實立即停止出任該
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
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
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進行交易且不
知悉該撤回、撤銷或更改之人士不得因此而受影響。

可授予之權力

管理

115. (A)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公司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或批准之行為及事宜（並無於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仍須受法規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及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立且與本公司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致使董事會在該規例尚未訂立前所作出原屬有效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須具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可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或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溢利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作為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歸屬於董事會
之本公司
一般權力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權利之方式，或以結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
及酬金

117. 有關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之一項或多項職銜。職位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其下屬。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員，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勤，則為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動後，將適用於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之董事選舉或任何任命。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待續或延期舉行會議及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候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即使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一名以上董事之候補人選，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會議可透過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加該類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1.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要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有關會議不得在未獲董事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以外之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通訊形式（除非在後者情況中，收取通知之董事表示拒絕以該形式收取通知）寄發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地址或電子地址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寄發予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不在或未來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於其不在期間，將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寄發至其最後所知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惟有關通告無需早於並非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及倘不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則無須向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可預先或追溯放棄收取任何大會之通告。
122.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3. 會議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即有足夠能力行使當時藉本公司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及人士之委員會，且董事會可不時撤回該項轉授或撤回委任及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是基于人士或目的而作出，惟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5.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成其被委任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列為本公司經常開支處理。

召開董事會會議

解決問題之方式

會議之權力

任命委員會之權力及相關授權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所為具有同等效力

126.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為限。
委員會會議
議事程序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如上述般行事之董事或人士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任何人士已喪失資格，將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董事會或
委員會行事之
有效性（即使
存在欠妥之處）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以達到所規定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董事
之權力
129. 經所有董事（因不在當時總辦事處所處地區或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其候補董事簽署及有關決議案之副本或內容已提交予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或其候補董事）），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之決議案

會議記錄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將下列事項紀錄在會議紀錄中：—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依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所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上作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 (B) 任何會議紀錄若看來經由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簽署，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便為該會議議事程序之確證。
- (C) 董事會須就保存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有關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內容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 (D) 本文件或法規規定須由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索引、會議記錄簿、賬簿或其他簿冊可通過釘裝冊保存或以錄音帶、縮微拍攝、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工記錄系統等其他方式（在不損害上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記錄。在並無使用釘裝冊之情況下，董事會須採取充分預防措施，以防止發生捏改，並便於進行搜尋。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委任秘書
免任。如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倘所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代為行事或簽署。
132. 秘書之職責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一人不能兼任兩職
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法規規限下，董事可決定本公司擁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印章之保管
保管，且印章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之批准下使用。
- (B) 任何蓋上印章之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印章之使用
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之某種機械方法或系統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或機製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不定人員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公司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有往來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委任代表之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形式，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印章一樣。

由代表簽立
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再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區或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區或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除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惟若真誠處理事務而無收到任何廢除或更改通知之人士則不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38. 為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在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需供款或不需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有權參與並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設立退休金
之權力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本為真實摘錄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之高級人員。宣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摘錄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向所有與本公司有往來之人士之確證，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有關決議案為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經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實準確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未實現溢利方面之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作出股息支付或撥備之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而相應地該部分須在若以股息進行分派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之成員之間再細分，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派時之相同比例再細分，惟條件是該部分不會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會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或分派給該等股東，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記在股本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僅可用於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並且任何記在股本溢價賬貸項之款額僅可用於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之股份屬同一類別之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董事會須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資本化
之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
之作用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宣派股息
之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在公司細則第143條規限下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為合理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力收取股息之股份，支付該類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概毋須對所產生之損失負責。董事派付
中期之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3. (A) 除非按照法規行事，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不得使用可分派溢利以外資金分派股息。不得使用股本
分派股息/
分派繳入盈餘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惟在不影響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如任何由本公司在某過去一日（不論該日是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之資產、業務或財產，其自該日起產生之盈虧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悉數或部分撥入收益賬並就各方面而言當作本公司之盈虧，且因而可作股息分派。在前文規限下，如任何股份或證券在購買時為附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作盈利，且並非強制性地須將之或當中任何部分資本化。

(C) 在公司細則第143(D)條之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港元定值及支付，倘股票是以美元計值，則須以美元定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以董事會釐定之匯率換算。

(D) 倘董事會認為股份涉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之任何其他款項之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成本過份高昂，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之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44.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透過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地區按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45. 本公司一概毋需就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股息不計息

146.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如需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人士簽署一份合同，而有關委任將具效力。董事會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若未在此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受上文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實物股息

147.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以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或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別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支付(基準為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惟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該股息（或其中之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之書面通知，知會他們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之有效而須依循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所享有之選擇權相關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之選擇權；及
- (d) 凡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不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會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會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不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派發，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基準為就此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類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周之書面通知，知會他們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須將選擇表格連同該通知一併發送，註明為使之有效而須依循之程序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所享有之選擇權相關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部分行使之選擇權；及
 - (d) 凡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所涉及之股息（或所享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將不獲支付股息，取而代之會根據前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按其決定從本公司未分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戶、繳入盈餘賬、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將一筆相等於將會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項資本化，並運用該款項以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引用本條公司細則(A)段第(i)或第(ii)分段之條文之同時，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付諸執行任何資本化。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宜之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且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可不理會或向上或向下湊整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或將零碎股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將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即使有本條公司細則(A)段之條文，股息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出，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公司細則(A)段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與有關決定一併理解並據此詮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權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毋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之撥入儲備內。
149. 除非及以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為限，否則所有股息須（就於支付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根據股份於支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之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支付股息。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催繳股款前支付股款不得當作已繳付股款。
150.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協定。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彼就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
151. 批准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惟向每位股東作出之催繳不得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須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訂有安排，可以股息抵銷催繳股款。

儲備

按比例支付
股息以
繳足股本

保留股息等

扣除債務

股息及催繳
股款同時作出

152.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效力
153.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發出有效之收據。 股份聯名
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張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收件人為抬頭人，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之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之背書被假冒。 以郵寄方式
付款
155. 所有在宣派日期後一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之信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未領取股息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派付予於某一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或其他分派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派付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批授。 記錄日期

分派已實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在本公司手中代表就或因變現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代表資本資產之投資而收取或追回之款項所產生，而又毋須就任何定額優先股息作出支付或撥備之任何盈餘款項，可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須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將會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收取，惟前提是除非本公司手中仍有充足之其他資產，以應付當時本公司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不得如此分派上述溢利。

分派已實現
資本溢利

年度報表

158.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法規可能須編製的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呈報。

年度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令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60. 賬冊須備存於總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惟法規規定之記錄亦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

備存賬目

備存賬目
之地點

161. 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法規所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按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法規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納入或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8條獲豁免者除外，並須受公司細則第162(C)條規限），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本公司及根據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之每名人士，惟本條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之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或買賣，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合適人員。 **待提交予股東的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 (C)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令、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需同意（如有）下，以不為法規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錄自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提述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資料），則公司細則第162(B)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另行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則其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發送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D) 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指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及（如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副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向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指之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已為遵守。

財務報表概要

以電子方式
發送賬目及
報告

核數師

163. (A) 核數師須按照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期限以及職責一直受公司法條文規管。委任核數師
- (B)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繼任核數師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時，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職務。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方式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 (C) 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餘下任期。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賬目以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對其履行其職責而言為必需之資料，且核數師須依法規規定在其在任期間向股東報告經其審閱之賬目，以及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省覽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和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天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意向書之副本寄予退任核數師，並就此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天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之要求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倘於提名核數師之意向書已如此發出後，於該通知發出後十四天或較短時間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知雖然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間內發出，惟仍須視為在所有有關方面而言已妥為發出，而將由本公司寄發或發出之通知可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之同時寄發或發出，而不在本條文規定之時間內寄發或發出。
166.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就本著真誠與本公司有往來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符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仍屬有效。

委任退任
核數師以外
之核數師

欠妥善委任

通告

167.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傳遞；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予：^{送達通告}
- (i) 親身送達相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包，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遞交或留存於上述該地址；
 - (iv) 於報章或其他出版物或（如適用）普遍於地區流通及按照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每日出版之報章刊登廣告；
 - (v)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以電子形式（包括電子通訊）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D)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v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送交或傳遞至相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7(D)條提供的任何傳真號碼；
 - (vii)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表示通告、文件或出版物已可在網站瀏覽（「取閱通告」）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在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可供相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viii) 以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許可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B) 除將通告刊登於網站外，取閱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提供。
- (C) 如持有人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發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即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送交。
- (D) 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68. 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如為相關地區以外者，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在相關地區之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在相關地區以外，若以郵遞方式送出通告，則須以預付郵資航空函件寄發。
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
169.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包投遞至相關地區之郵局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如要證明是否已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包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正確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已足夠；如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包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投遞至該郵局，便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通告何時被視作已送達
- 169(A). 任何通告如以電子通訊傳遞，須被視為在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之日發出。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之通告在取閱通告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以電子方式送達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
- 169(B). 任何於報紙刊登為廣告之通告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許可的其他出版物應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9(C). 倘任何通告是以本公司細則所指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即被視為在送達或送交股東本人時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有關發送、傳遞或刊發之時送達或送交；在證明已予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送交、發送、傳遞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即為通告或文件已予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以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之通告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通告之語言
- 169(D). 通告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予股東，但須妥善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通告之語言

170.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之職銜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函件、信封或封包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或電子地址前）以假設該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
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
171. 因法律之施行、轉讓、傳遞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被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妥為給予其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告所約束。
受過往通告約束的承讓人
172. 根據本規定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交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應視作已就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規定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告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儘管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有效
173. 本公司可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簽署通告之方式

資料

174. 本身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資料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股東無權要求之資料

清盤

17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176. 倘本公司被清盤，向所有債權人支付完畢後剩餘之資產應根據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給該等股東，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便須按附有特殊發行條款及條件之股份之權利分派，以盡可能由股東根據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數額按比例分擔虧損。 清盤時
分派資產
177. 倘本公司被清盤（不論清盤屬自動或按法院頒令進行），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且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對於按前述方法對將予分配之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之股東或在每一類別內之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歸屬予受託人，惟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歸屬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
實物形式分發

彌償

178. 除非本條公司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而致無效，否則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彌償}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有關或曾經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聯名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交存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失去聯絡之股東

179. 於不損害本公司於公司細則第155條下之權利及公司細則第180條之條文下，倘股息支票或^{本公司終止}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郵寄股息單等}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就以現金方式應付有關期間內按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之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任何款項而言，總數不少於三份之支票或認股權證仍未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末所知悉，本公司並無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收到任何表示，指有任何股東屬於因身故、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享有之股份之持有人或為該類人士；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就上述條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發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對該等股份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購買人毋須監督購買款項如何運用，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得因該項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失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錢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無行為能力，根據本條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銷毀文件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已註銷之任何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修改、註銷或通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任何其他修改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及
- (d) 據此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股東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如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份如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為有效之文書，並已作正式及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冊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公司細則之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公司細則所載內容不應被解釋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上述條文(i)所述條件仍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公司細則對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常駐代表

182. 根據法規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並無通常居於百慕達之法定人數董事時，委任一名法規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記錄，及按法規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常駐代表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法規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事程序之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指定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認購權儲備

184. (A) 在法規規限下，只要仍有任何由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可行使，本公司若有採取任何行動或參與任何交易，而有關行動或交易將由於按照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適用之規定所作之任何認購價調整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自上述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如本條公司細則所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款額於任何時間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全數繳足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並須於該等額外股份予以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用於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述以外之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均已耗盡，且屆時僅可依法動用認購權儲備以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後，有關認購權即可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予以行使，且另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以下之差額：—
 - (aa) 上述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有關認購權時須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情況而定，在行使部份認購權之情況下，有關行使部份）；及

- (bb) (倘該等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涉股份之面額(已顧及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而緊隨上述行使後,認購權儲備有關進賬額中須用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之數額須即時撥充資本,並用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面額,而有關數目之股份亦須即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配發予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所產生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相等於前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包括(在法例允許或並無禁止情況下)繳入盈餘賬、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作上述用途,直至上述額外股份面額繳足以及有關數目之股份已如前述予以配發,而在此之前概不可就當時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在等候上述撥付及配發期間,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本公司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額股份之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均須以記名方式記錄,且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之類同轉讓方式,以一股股份之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本公司亦須就有關存置股東名冊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安排,並須於發出上述證書時即時向各行使認購權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充分資料。
- (B) 根據本條公司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因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不論本條公司細則(A)段所載條文,不會就行使認購權而配發零碎股份。

- (C) 本條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在未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之前，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以致變更或撤銷，或可導致變更或撤銷在本條公司細則下令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則就所需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數額、須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額外股份之面值，及就任何其他認購權儲備之事宜所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紀錄日期

185. 不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有關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定為宣派繳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股份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

股額

186. 在以下條文不為法規所禁止或與法規並無抵觸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任何股額或其中部分以相同形式轉讓，並受有關股額於轉換前可產生股份所受相同規例或在情況許可下盡可能接近之規限，惟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下釐定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及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有關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有股額數額享有就股息、清盤時分派資產、會議表決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好處，猶如彼等持有該股額所產生之股份一樣，惟該等特權或好處（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分派方面除外）不得來自有關股額數額如以股份形式存在則不會賦予之特權或好處。
- (4) 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當中「股份」及「股份持有人」之詞語亦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